

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2025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合同

甲方：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鑫磊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5】10号

项目名称：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上蔡县百尺乡2025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 货物内容：货物名称、生产企业、数量等（单位）：清单

名称	生产厂家	亩数	用量/亩	规格/袋	总数量
45%戊唑·咪鲜胺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82053 亩	20-25 克	50 克	41027 袋
22%噻虫·高氯氟	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053 亩	5-7 克	20 克	27351 袋
24-表芸苔素内脂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82053 亩	5-10 克	10 克	82053 袋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382,300.00 元）。

供应商开户名称：河南鑫磊旺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账号：257280184836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运输方式交付产品，在产品供货完毕，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无质保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8.2 交货地点：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9. 货款支付：银行转账。

10.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验收方式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购货方对供货方提交的货物应依据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货运到指定地点后方可进行验收。凡是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的，购货方有权拒绝验收。

12.3 验收时供货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现场。

12.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2.5 甲方因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12.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13. 索赔

13.1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地址：上蔡县百尺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李真

乙方：河南鑫磊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秦相路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刘志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9日



上蔡县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果 确 认 函

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的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上蔡县百尺乡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依照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现依法确认河南鑫程农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请依本《确认函》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与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

河南鑫磊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上蔡县百尺乡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3-5）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82300.00 元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8 日